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文件

交办公路〔2016〕130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治理 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的有关要求,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行动期间有关执法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密切协作配合,联合开展执法

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依

托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开展执法。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地区,可以依托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开展联合执法。其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公路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并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称重,并监督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行为。公路超限检测站要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办公、食宿等便利和保障。

公路管理机构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巡逻中发现的涉嫌超限超载的运输车辆,要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处理;距离公路超限检测站较远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进行处理。

二、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流程

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以下流程规范执法:

(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超限检测站入口设立引导岗,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

(二)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测,对确认未超过规定限载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限载标准 1 吨以内的,予以警告后放行。

(三)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并暂扣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资格证。

(四)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

(五)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引导已卸载的车辆再次进行检测。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对经检测发现违法状态尚未按规定完全消除的车辆,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应责令并监督其继续消除违法状态,直至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六)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填写称重和卸载单,加盖公路超限检测站公章后,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交驾驶员。(称重和卸载单式样附后)

(七)交通民警收到驾驶员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八)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将驾驶员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留存后,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

(九)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有关信息抄送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严格实施“一超四罚”。

三、突出工作重点,严格规范执法

专项行动中,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突出

重点,集中查处三轴及以上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的违法行为,确保整治效果。外廓尺寸超过限定标准的,另行部署整治。超限超载的认定,要严格按照交办公路〔2016〕109号文件所附公路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认定货车是否超限超载,并以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计算超载比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对部分特殊车辆,专项行动期间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通行收费公路时,该运次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通行非收费公路时,以批评教育为主,暂不实施处罚。

(三)载运标准集装箱的挂车列车,重点检查其车货总质量是否超过限载标准的行为,专项行动期间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四)车辆运输车治理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2016〕107号)要求,按照过渡期政策分期治理、逐步到位,目前重点治理双排装载的车辆运输车,对未到整改期的单排装载车辆运输车,不得以车辆超长、非法改装等理由禁止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

(五)低平板半挂车运输普通货物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专项

行动期间重点查纠其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和假牌套牌违法行为。

附件：称重和卸载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车牌号:_____ 驾驶人姓名:_____

道路运输证号:_____

从业资格证号:_____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_____

车辆装货场所:_____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_____ 吨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_____ 吨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_____ 吨

超限超载比例:_____ %

超限超载比例=(卸载前车货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100%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公路管理机构留存联)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车牌号:_____ 驾驶人姓名:_____

道路运输证号:_____

从业资格证号:_____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_____

车辆装货场所:_____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_____ 吨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_____ 吨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_____ 吨

超限超载比例:_____ %

超限超载比例=(卸载前车货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100%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